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1号1601房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情况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主营业务已趋向稳定,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渠道、坚实的研发团队实力,轮毂、轮胎业务均稳定增长,在公司主业日益巩固完善、不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设立的投资子公司,将专注于找寻相关行业及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加以孵化、拓展、培育,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广州的地缘优势,拓展及整合相关资源,有利于充分引进和储备相关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主要利用资本市场,围绕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孵化、收并购等业务,可能因投资决策、信息不对称以及投后管理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或项目失败等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投资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大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79,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瑞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78,858	99.9303	100,200	0.069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8,055,358	99.4481	100,200	0.551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龙志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1年1月28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1年1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魏麟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麟懿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麟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麟懿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麟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帅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张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2007年获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任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抵离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至2020年,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处员、副处长;2020年至今,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邮编:610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 邮编:61020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本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额、为单一对象(不含控股子公司担保额)担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被担保对象(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单一对象(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前10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前2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0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取消部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021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前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和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意取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

为避免重复预计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且满足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及融资计划,决定取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合计30,000万元并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取消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消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程序	已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拟取消担保额度(万元)	取消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鸿腾源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5,000	0	25,000	0
嘉瑞源					
正源禧悦酒店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000	0	5,000	0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35,000
2	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	20,000
3	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源")	5,000
4	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30,000
5	四川灏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源建设")	10,000
6	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100,000
合 计		200,000

公司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及新成立的子公司,下同)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2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鸿腾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胜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嘉瑞源	35,000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熊云全	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板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板材研发、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泰祥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杨昆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人造板、玻璃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正源禧悦酒店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富焕斌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OK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灏源建设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成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正源荟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国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四、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鸿腾源	2019年度	1,249,711,201.94	245,231,333.26	1,004,479,868.68	572,442,779.54	6,290,617.74
	2020年1-9月	1,161,726,959.02	224,976,053.40	936,750,905.62	305,952,270.87	-67,728,963.06
嘉瑞源	2019年度	774,502,862.55	459,343,871.73	315,158,990.82	248,114,365.31	-2,412,497.97
	2020年1-9月	544,947,477.15	278,080,044.89	266,867,432.26	99,602,067.80	-48,291,558.56
泰祥源	2019年度	199,863,195.91	73,567,683.75	126,295,512.16	33,424,060.14	-3,172,684.19
	2020年1-9月	243,018,582.51	116,984,814.98	126,033,767.53	11,960,835.28	-261,744.63
正源禧悦酒店	2019年度	146,543,195.93	48,749,603.25	97,793,592.68	63,493,449.01	-644,470.11
	2020年1-9月	112,229,759.74	24,531,098.70	87,698,661.04	28,658,915.85	-10,094,931.64
灏源建设	2019年度	338,951,140.48	336,347,954.12	2,603,186.36	373,305,887.70	1,537,172.57
	2020年1-9月	330,329,714.54	330,213,207.73	116,506.81	41,731,837.71	-2,486,679.55
正源荟	2019年度	11,230,630.76	11,231,227.80	-597.04	—	-597.04
	2020年1-9月	948,806,856.63	939,672,424.47	9,134,432.16	—	-864,970.80

注:上表所列子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1年度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取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2021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取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2021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2021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70,000万元。公司拟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94%。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层正源股份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赵琳

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为第一被告,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由剑川益云负担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若该一审判决生效,由于剑川益云所欠货款对应的成本已计入前期损益,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若该一审判决生效,按LPR的1.5倍计算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为54.60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2021年1月1日起形成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将计入当期损益。

4、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剑川益云负担,计入2020年度损益。

5、对于法院一审判决的货款金额与剑川益云实际欠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剑川益云将另行主张。

6、判决结果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原告,简称"金鼎锌业")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简称"剑川益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被列为第二被告。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和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

第一被告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公司现持有其100%股权。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剑川益云已于2019年9月12日起全面停止生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

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2019-035)。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告金鼎锌业认为,2010年至2019年期间,原告持续向剑川益云销售锌浮渣、铜浮渣、工业矿等货物,剑川益云亦陆续向原告支付货款,因剑川益云后期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尚欠原告货款35,454,318.39元。剑川益云系一人公司,其股东为宏达股份,二被告的财产并不互相独立。

原告金鼎锌业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为3,048,111.16元),二项暂合计38,502,429.5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一剑川益云辩称:1、欠款金额不是原告主张的数据,欠款实际数额为33,505,086.92元;2、本案项下欠款是多个合同项下的欠款,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时间,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不应当支付违约金,即便要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利息不应按1.5倍计算,应以一年期LPR计算,双方的债务金额最终于庭审时才能确定,利息起算时间应为庭审时;3、剑川益云与宏达股份不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被告二宏达股份辩称:1、同意剑川益云的答辩意见;2、宏达股份与剑川益云两公司每年均由审计机关做出审计报告和关联关系的相关报告,两公司财产独立,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财产混同的情形,原告主张财产混同没有法律事实依据,法庭应该驳回原告对被告宏达股份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29民初474号。

法院认为:1、原告主张被告一剑川益云归还尚欠原告货款35,454,318.39元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2、对剑川益云要求确认债务为33,505,086.92元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3、原告主张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资金占用费,该请求未超过造成损失的30%,属于合理范围,法院予以支持,但资金占用费起算时间应确定为原告提起诉讼之日;4、二被告间财产未混同,原告要求被告二宏达股份对被告一剑川益云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由被告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2、驳回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若该一审判决生效,由于剑川益云所欠货款对应的成本已计入前期损益,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若该一审判决生效,按LPR的1.5倍计算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为54.60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2021年1月1日起形成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将计入当期损益。

4、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剑川益云负担,计入2020年度损益。

5、对于法院一审判决的货款金额与剑川益云实际欠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剑川益云将另行主张。

6、判决结果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

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